

证券代码：838317

证券简称：明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邱秋雄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636,5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
现修改为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四条 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；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人应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：电话、邮件、公告和其他通知方式等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36,5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